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烘焙（世赛）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34



采购人：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其他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1. 评标方法	20
	2. 评标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	31
	二、开标一览表	3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四、授权委托书	34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37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8
	八、资格审查资料	39
	九、业绩一览表	42

十、项目实施方案	43
十一、服务方案	44
十二、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44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6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十六、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烘焙（世赛）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34
- 2、项目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烘焙（世赛）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5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34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烘焙（世赛） 设备采购项目	1205000.00	120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五盘热风炉+底架、三层六盘烤炉、双系统冷冻醒发箱、四门双温冻藏冰箱（插电款）、5 盘急速冷冻柜、立式开酥机、半包粉和面机、单星水池、木制操作台、不锈钢操作台、烤盘车、多功能搅拌机、制冰机、桌面式厨师机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4 质量保证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投标人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7.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荥泽大道 99 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008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幢

联系人：冯文鹏

联系方式：18638009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文鹏

联系方式：186380096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荥泽大道 99 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0089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幢 联系人：冯文鹏 联系方式：1863800962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烘焙（世赛）设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	五盘热风炉+底架、三层六盘烤炉、双系统冷冻醒发箱、四门双温冻藏冰箱（插盘款）、5 盘急速冷冻柜、立式开酥机、半包粉和面机、单星水池、木制操作台、不锈钢操作台、烤盘车、多功能搅拌机、制冰机、桌面式厨师机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3 年；
1.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投标人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日前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 2 个工作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09: 30 整（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总最高限价：壹佰贰拾万伍仟元整（¥1205000.00）；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所属行业：工业	
10.3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6 号文解释为准。</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p> <p>5.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p> <p>5.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5.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5.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10.4		<p>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施工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p>
10.5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完成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并出具纸质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付款进度以主管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p>
10.6		<p>评定中标的标准：综合评分法</p> <p>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7		<p>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p> <p>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p>
10.8		<p>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9	废标条件：	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10.10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1		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2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户 名：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2585 6610 7102 注：转账留言：（项目名称及包号）代理服务费。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答复或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补充文件将以“变更公告”或“系统中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补充说明

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 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投标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 均应列入投标报价, 税费等亦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 采购人均按投标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 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2.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以下简称46号文)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以46号文解释为准。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 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加密的电子文件份数、未加密的电子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网上上传的电子招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会议程序

1. 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解密。
3.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5.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进入评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标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4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标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标三部分组成。

3. 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标阶段。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资格承诺函，见投标文件中格式
<p>资格性检查: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文件需单独上传，具体内容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p>			
2.1.2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招标范围（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
2.2.3 (1)	投标 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p> <p>注：响应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最后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投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2.2.3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及需求响应（40分）	<p>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投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的，得满分40分。</p> <p>2. 针对招标文件中各功能需求以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项目需求分析及整体方案（5分）	<p>1) 对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技术思路、功能设计描述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全面覆盖所有采购内容并满足实际需求，得5分；</p> <p>2)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技术思路、功能设计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3)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功能设计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不太满足实际需求基本合理得1分</p>
		项目实施方案（5分）	<p>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5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3分；</p>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2.2.3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相关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内容应至少包括：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响应人维护设备的证明材料、专业维护人员证明材料、应急处理方案等。 (1)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及响应人有维护设备和维护人员证明材料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及响应人有维护设备或维护人员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完整详细，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承诺及措施，具体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培训计划 (5分)	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 (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得 5 分； (2) 培训计划内容较完整，得 3 分； (3) 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 (4) 培训计划整体缺项的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审查

-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甲方：签订地点：

乙方：签订时间：

第一条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 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 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五盘热风炉+底架 (核心产品)	尺寸：≥780*1220*2065mm； 重量：180kg； 功率：9kw； ▲在额定电压和正常工作温度下，不带感应加热源的器具，其输入功率偏离额定输入功率≤9000W；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不应被击穿； ▲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短路时，在变压器或与其相关的电路中不应出现过高温度； 内部风扇：按时间段左右旋转； 准确的温度传感器及pcb操作盘，让烤炉更容易操； 可以放入5个600×400mm的烤盘	4	套
2	三层六盘烤炉	尺寸：≥1280*1050*2065mm； 重量：≤565kg； 功率：≥12.6kw； ▲采用微电脑控制器PCB及数码调节器维持准确的炉内温度； 矩阵式加热丝排列方式来实现均匀散热使产品颜色更均匀； 配设安全系统防止漏电及温度过热； 每单层可拆卸转移安装方便； 装设自动开机预约功能可提前加热可迅速烘焙面包； ▲增配远红外线IBS技术，缩短升温 and 烘焙时间； 三层六盘电烤炉，每层可放600*400mm两个烤盘； 每层带石板蒸汽	4	套
3	双系统冷冻醒发箱	1. 尺寸：≥780*1250*2065mm； 2. 重量：≥195kg； 3. 功率：2.2kw； 4. 低高温发酵并行系统一台机器能解决冷冻到解冻，发酵技能还减少设备空间先进的微处理器控制方法将保持正确的温度和湿度； 5. ▲时间和温度，温度设置时自动输入方式操作简单； ≥32盘冻藏醒发箱，温度范围-10-42度，可以放600×400mm，32个烤盘	4	套
4	四门双温冻藏冰箱 (插电款)	1. 尺寸：≥1220*852*1960mm； 2. 容积：≥450L； 3. 温度范围：0-5℃/-18~-22℃ 4. 功率：970W； 电源：220/50Hz；	4	台

5	5 盘 急速 冷冻 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805*834*978mm； 2. 烤盘数量：≥5 盘 400*600 烤盘； 3. 温度范围：-28℃~-35℃； 4. 功率：650W； 电源：220v/50Hz； 	4	台
6	立式 开酥 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工作状态:≥2550*880*1180mm; 折叠状态:≥750*880*1600mm 2. 折叠式结构, 节省空间 3. 输送带不起毛, 耐磨性好 4. ▲采用电机配件, 适用于酥皮, 起酥类食品, 也可以用于碾压面团 5. 输送带尺寸: ≥500*2000mm 6. 滚轮可调间隙: 0.3-35mm 7. 电压功率: 380V/0.4kw 8. 机械重量: ≤220kg 	4	台
7	半包 粉和 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压功率 380V/2.2KW 2. 钩转速: ≥140rpm 3. 缸转速: ≥12.8rpm 4. 容量: ≥12.5kg 干面粉 5. 重量: ≤165KG; 6. 适合搅拌各种面包、披萨饼面团、专业设计避免面团过分升温 7. ▲可视皮带张紧系统, 易拆卸皮带轮, 方便保养维修 8. 吸水量高, 搅出来的面团筋度好, 进烤炉膨胀率高, 降低成本 9.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 1.06 倍额定电压供电;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钢材和电器元件, 配备过载保护功能, 提高设备使用寿命采用优质点机, 扭矩大, 噪音低, 原装皮带; 12. 和面桶正反转可选过载、缺相保护装置、防护罩安全连动装置; 13. ▲微电脑数字显示控制板, 全自动程序设定, 同时设有手动操作模式, 豪华美观, 操作方便; 14. 与面团接触部分采用不锈钢, 符合现行卫生标准 	4	台
8	单星 水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600*600*600mm; 2. 材质: 201 不锈钢拉丝板; 3. 台面: 201 不锈钢, 厚度≥1.0mm; 4. 后背: 201 不锈钢, 厚度≥1.0mm; 5. 星盆: 201 不锈钢, 厚度≥1.0mm, 500*500*250mm, 手工满焊打磨水斗; 6. 脚通: ≥φ50*1.0mm 不锈钢管; 脚横通: ≥φ50*1.0mm; 	4	个
9	木制 操作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1800*800*800mm; 2. 材质: 采用 201 不锈钢拉丝板; 3. 台面: 实木台面嵌入 201 不锈钢, 厚度≥1.2mm, 下衬加强板采用 10mm 木板并用 38*25*1.2 钢方管加固; 4. 底板: 厚度≥1.2mm; 	4	个

		5. 下衬通长加筋 1.2mm; 脚通：φ50 厚度≥1.2mm 不锈钢圆管，可调节 不锈钢子弹脚；		
10	不锈钢操作台	1. 尺寸：≥1800*800*800mm; 2. 材质：采用 201 不锈钢拉丝板； 3. 台面：201 不锈钢，厚度≥1.2mm，下衬加强板采用 10mm 木板并用 38*25*1.2 钢方管加固； 4. 底板：厚度≥1.2mm； 5. 下衬通长加筋 1.2mm； 6. 脚通：φ50 厚度≥1.2mm 不锈钢圆管，可调节 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1	烤盘车	1. 尺寸：≥625X470X1790mm 2. 重量：≤15kg； 3. 层数：≥18 层； 4. 开放式；	8	台
12	多功能搅拌机	1. 额定电压：220v/380v 2. 额定功率：1.1KW； 3. 料桶容积：≥20L； 4. 整机重量：81kg； 5. 尺寸：≥555*505*764mm； 6. 直线拉杆，料桶升降便捷，金属机身运动平稳；	4	台
13	制冰机	1. 冰型：方块； 2. 日最大制冰量：≥500 磅； 3. 电压：220v； 4. 功率：1KW； 尺寸：≥762*858*1512mm	1	台
14	桌面式厨师机	1. 额定电压：220v/110； 2. 额定功率：0.35KW； 3. 料桶容积：≥7L； 4. 整机重量：16kg； 尺寸：≥409*236*421mm；	4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烘焙（世赛）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34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投标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报价并按上述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该项目，项目交货期为 。

2、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认开标一览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用。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投标人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备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且没有以上行为。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自行承诺）。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九、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人名称、货物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十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供应商需根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十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